

沐恩中學家長通告（二零零五/二零零六/八十六）

中二丙班班會旅行

敬啟者：為了充實學生課餘的生活，發揮潛能，培養興趣，本校舉辦下列校外活動供 貴子弟參加，有關該活動詳情如下：

主辦機構	沐恩中學中二丙班
日期	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日(星期四)
地點	屯門蝴蝶灣
集合時間	上午十時正
集合地點	沐恩中學大門口
解散時間	下午五時正
解散地點	沐恩中學大門口
交通工具	乘坐旅遊車
費用	港幣三十五元正(車費)
負責老師	梁國雄老師、麥偉倫老師。
服裝	便服
其他	食物及飲品自備

本活動有本校老師帶領。懇請 貴家長垂注，並請填覆回條交 貴子弟帶返交回有關老師。

此 致

貴家長

沐恩中學校長

謹啟

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

\*\*\* 注意事項 \*\*\*

- 一、 在風暴、持續大雨及雷暴等惡劣天氣影響下，教育署署長宣佈停課，所有活動即告取消。學生毋須回校上課或前往集合地點。
- 二、 若當日上午七時，天文台宣佈仍然懸掛三號風球。或當日天文台發出雷暴或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，在上午七時後依然生效。在上述情況下，教育署雖未宣佈停課，校外的課外活動將告取消，學生毋須前往集合地點。
- 三、 若非上述情況，但天氣欠佳，學生仍須到集合地點集合。負責老師會留意電台之天氣報告。若決定取消是項活動，負責老師會向學生宣佈並督促其盡快返家。惟家長可按居住地區之天氣、道路及交通情況決定不讓子弟參加是項活動，但應盡快知會校方，有關 貴子弟缺席事由。如有任何疑問，可致電校務處查詢。

回 條

\* 同 意

敬覆者：本人 學生\_\_\_\_\_ ( 班 號)參加

不同意

貴校中二丙班之班會旅行。

此覆

沐恩中學校長

家長簽署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二零零五年十月 日

(\*請刪去不適用者)